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疫苗通行證」擴展至新入住院舍住客

政府日前宣布決定將「疫苗通行證」（前稱「疫苗氣泡」）擴展至涵蓋所有新入住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作長期住宿（即不包括緊急或暫托住宿）的住客，現特函通知各院舍有關的實施安排。

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

2. 由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一旦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其健康和生命會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政府一直呼籲院舍住客盡早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並推行「院舍外展接種安排」及「主動評估－接種」計劃，但院舍住客整體接種比率仍然偏低。

3. 為更有效建立防疫屏障，政府決定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擴展「疫苗通行證」至涵蓋所有新入住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住宿住客。具體而言，**由當日開始**，所有新入住院舍的長期住宿住客，除非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¹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外，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方可入住院舍；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新入住院舍住客仍須在該接種日起計的八星期內（包括首尾兩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²，方可繼續居於院舍。

¹ 在「疫苗通行證」安排下，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者須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為標準化及統一安排，衛生署已制定「豁免證明書」範本供醫生使用。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的市民可諮詢醫生是否不適合接種疫苗，並相應向醫生申領「豁免證明書」（私家醫生或需收取費用）。豁免證明書的預設有效期為 90 天，最長為 180 天，實際有效期由醫生根據臨床情況決定。有關「疫苗通行證」下的醫學豁免安排，請瀏覽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programme>。

²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4. 請各院舍經營者／主管與新入住院舍住客簽訂入住協議及安排住客入住院舍時，務必遵照上述「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以確保防疫屏障在院舍得以建立，保障住客的健康。

《安老院實務守則》

5. 因應上述新措施及為確保所有院舍遵從有關規定，本署已於《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二章加入第 12.5.4 段（附件 1），要求安老院經營者／主管由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

- (i) 確保所有新入住院舍之住客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¹ 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方可入住院舍；及
- (ii) 確保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新入住院舍之住客須在該接種日起計的指定限期內（目前為八星期）完成新冠疫苗接種²，方可繼續居住於院舍。

6. 上述加入的條文將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所有院舍均須嚴格執行。

7.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就有關政策及相關安排作出調整。請各院舍隨時留意政府有關的新聞公報。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2022 年 1 月 31 日

《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
（2022 年 1 月更新）

第十二章

感染控制

12.5.4 推行「疫苗通行證」

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主管必須在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並涵蓋新入住的住客：

- (a) 確保所有新入住院舍之住客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²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方可入住院舍；
- (b) 確保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新入住院舍之住客須在該接種日起計的指定限期內完成新冠疫苗接種²⁹，方可繼續居於院舍；及
- (c) 必須將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資料記錄在住客的相關醫療記錄內（例如：「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附件 11.1）及「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並將相關的疫苗注射記錄／資料妥善保存，以供牌照處督察查閱。

²⁸ 在「疫苗通行證」安排下，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者須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為標準化及統一安排，衛生署已制定「豁免證明書」範本供醫生使用。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的市民可諮詢醫生是否不適合接種疫苗，並相應向醫生申領「豁免證明書」（私家醫生或需收取費用）。豁免證明書的預設有效期為 90 天，最長為 180 天，實際有效期由醫生根據臨床情況決定。有關「疫苗通行證」下的醫學豁免安排，請瀏覽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programme>。

²⁹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